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4,288	41,682
銷售成本		(139,358)	(33,282)
毛利		14,930	8,400
其他經營收入		397	95
行政費用		(20,241)	(19,2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526)	—
財務成本	4	(736)	(1,3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3	(382)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73)	—
除稅前虧損	5	(6,176)	(12,506)
稅項	6	(290)	(234)
期內淨虧損		(6,466)	(12,74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0.26)	(0.6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1	4,622
投資物業	155,800	155,800
商譽	17,726	17,7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5,660
	177,547	333,808
流動資產		
存貨	1,833	3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1,403	64,4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6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116	—
投資證券	—	7,6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034	10,342
已抵押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	6,2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39	61,416
	308,085	150,417

* 僅供識別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9,735	49,69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08,962	108,962
應付稅項	90	90
已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4,000	4,00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71	249
	172,958	162,99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5,127	(12,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674	321,227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0,910	32,91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30	117
遞延稅項	7,946	7,946
	38,886	40,973
資產淨值	273,788	280,2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6,481	246,481
儲備	27,307	33,773
股東資金	273,788	280,254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修訂。

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的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檢測有否出現減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等值資產換取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僱員購股權」)按其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有關歸屬期間支銷有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僱員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僱員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僱員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僱員購股權，本集團毋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本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初步確認時須將複合金融工具按負債及股本部分獨立呈列，並就此等部分獨立列賬。於其後期間，負債部分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過往期間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過往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分類及計量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基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重新指定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投資證券」7,639,000港元記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選用公平值模式就其投資物業列賬，當中規定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時直接在期內確認損益。於過往期間，根據先前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或扣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是項儲備後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則重估減少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金額自損益表扣除。倘先前於損益表扣除減少而隨後作出重估，則有關增加按先前扣除之減幅計入損益表。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導致儲備賬出現任何轉撥。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在以往期間，根據以往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作待售物業可收回之賬面值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一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現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影響計算。於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藥物及 化學原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364	7,401	128,262	14,261	154,288
業績	2,373	1,113	278	(158)	3,606
財務成本					(7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3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73)
未分配之公司費用					(9,046)
除稅前虧損					(6,176)
稅項					(290)
本期淨虧損					(6,46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藥物及 化學原料 千港元	投資 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476	5,132	658	31,416	41,682
業績	2,649	(1,164)	65	(192)	1,358
財務成本					(1,3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2)
未分配之公司費用					(12,154)
除稅前虧損					(12,506)
稅項					(234)
本期淨虧損					(12,740)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722	588
可換股債券	—	720
融資租賃	14	20
	736	1,328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77	808
商譽攤銷	—	1,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72	1,326
出售投資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	1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526	—
並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	4,364	4,476
減：支出	(1,568)	(1,575)
	2,796	2,9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345	—

6.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0	234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零）。

就中國稅項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收入按各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期內淨虧損6,4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464,812,853股（二零零四年：2,104,781,534股）計算。

二零零四年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已兌換可換股債券，因為兌換將導致持續正常經營之每股虧損減少。

購股權之影響並無列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範圍之內，因為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持續正常經營之每股虧損減少。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綜合營業額154,2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6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倍。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臍帶血儲存業務及藥物及化學原料貿易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本集團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為6,466,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12,740,000港元。

臍帶血儲存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臍帶血儲存服務收入為7,4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44%。業績理想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不斷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所致。隨著增加宣傳活動及成功於澳門引入有關服務，本集團現有合共約4,200名客戶。

投資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起，一直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廣東國際大廈二樓之投資物業（「廣東國際大廈」）。根據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作出之專業估值，廣東國際大廈之估值約為155,800,000港元。

期內，來自廣東國際大廈之租金收入及出租率理想，於期內錄得收入合共4,3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76,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相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就有關於中期期間結束時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重估物業之特別規定，因此並無進行重估。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繼續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變現溢利3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92,000港元）。

國際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展藥物及化學原料貿易業務，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128,2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4倍（二零零四年：658,000港元）。

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誠如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Offspring」）與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華源生命」）訂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以撤銷有關收購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源長富」）30%股權（「收購」）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根據撤銷協議，Offspring須簽立必要文件，將上海華源長富之30%股權轉回華源生命，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十個工作天內，華源生命須向Offspring退回人民幣49,500,000元（即早前根據該協議支付予華源生命之首期款項）。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批准撤銷協議。撤銷協議將於在中國正式取得及完成所需法定批文及登記手續（包括於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後，方為完成。

本集團於期內不再對上海華源長富之管理發揮影響力。因收購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1,373,000港元已於期內確認，而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已轉撥至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有關臍帶血儲存服務之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採用大眾傳播媒介等，以保持業務的理想增長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與中國銀行訂立協議，向中國銀行出租廣東國際大廈約1,248平方米之面積，為期八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就廣東國際大廈餘下空置面積物色其他潛在租戶。

近期主要股東及董事出現變動後，本集團正檢討其業務策略，並尋找新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現有業務之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同時亦將爭取可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佳回報之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485,6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225,000港元）及273,7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25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改善至1.78，去年年終時為0.92。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達109,1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605,000港元），全部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總貸款為35,111,000港元，較去年年終減少6%。以總貸款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結算，因此預期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極微。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投資物業、應收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款項約31,3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25,000港元）及若干非上市證券作抵押，以取得有抵押銀行貸款34,9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10,000港元），有關銀行貸款以港元結算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5厘計息。本集團已將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52,1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89,000港元）抵押，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信貸額的擔保，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就國際貿易業務獲授額外信貸額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

除簽立上述撤銷協議外，於期內並無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30名及4名員工。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員工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集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所規定條款及條件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是否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李均雄先生除外），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將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b) 根據守則條文B.1.1，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及職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先生、王義明女士及李均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職員於期內之努力不懈及勤奮工作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祁先超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玉成先生、祁先超先生、蔡原先生及陸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先生、王義明女士及李均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